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2 号）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规定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

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 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 加强资金支付。持续强化资金监管, 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2025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地区资金总规模的 52%,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 附件: 1.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项目明细表
2.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